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创证券”）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微电”、“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捷捷微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培训。

一、培训人员

本次培训工作由保荐代表人万静雯完成。

二、培训内容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主要条款，介绍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变动相关的法规及制度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

2、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介绍了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重大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法规及制度等内容。

三、培训对象

捷捷微电接受培训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四、培训过程和结论

华创证券针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培训材料，事前将本次培训材料发送给捷捷微电董事会秘书，由其分发给相关接受培训的人员。2022年12月14日，华创证

券保荐代表人在捷捷微电与在公司的相关人员就培训材料进行了交流和讲解后，认为本次培训工作起到了应有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杨锦雄

万静雯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